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57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58）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